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50號

- 03 聲 請 人 葉倩如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相 對 人 蔡育庭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- □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元後,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家□ 暫字第八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,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北簡字□ 第一○一七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,應暫予停止。
- 12 理 由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為 13 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,撤銷調解之 14 訴,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 15 抗告時,法院依必要情形,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, 16 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,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 17 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 18 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,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19 所受損害之賠償,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,債權人未 20 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,或其因另供擔保 21 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,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 22 為依據,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足供參 23 昭。 24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,聲請
 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家暫字第8號暫時處分事件之強制
 執行程序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 暫字第245號調解成立筆錄及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72號和解 筆錄為執行名義,聲請就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 行,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家暫字第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,

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(下同)88,000元 01 等情,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 嗣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亦有本院113 年度北簡字第101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足稽,是聲請人 04 聲請停止執行,於法即無不合。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 議之訴事件,本院審酌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88,000 元,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,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 07 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,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08 點規定,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 09 月、2年6個月,共計3年8個月,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 10 等期間,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,爰以此為預估因 11 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本院綜合上情, 12 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上開債權總額於延 13 宕期間之利息損失計算為17,600元(88,000元×5%×4年), 14 故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17,600元為適 15 當。 16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菙 民 113 年 11 18 國 月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李宜娟 20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

-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4
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 25
 書記官 沈玟君